

关于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份的报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国银监会 2018 年 1 号令)、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》(银监发〔2013〕43 号)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拥有我行董、监事席位的股东,或直接、间接、共同持有或控制我行 2%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我行股份,事前须向我行董事会申请备案。

截至 2018 年 4 月末,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拥有监事席位,且持有我行股份 1000 万股,占比 0.20%,其因生产经营需要,拟质押本行普通股股份,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质押股份数

不超过 1000 万股

二、质押期限

不超过三年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6 日